# 申报承诺函

本单位承诺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申报东湖高新区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化发展专项资金过程中诚实守信，提交的申报资料原件、复印件均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如有违法、违规及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放弃申报资格，已获得的资金全额退回，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及后果。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